

证券代码：833349

证券简称：鼎隆智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鄂殊男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鄂殊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鄂殊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鄂殊男是连任董事长，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于鹏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任命于鹏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于鹏云是连任总经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于鹏云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为换届原因，原财务负责人不再担任该职务，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总经理于鹏云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于鹏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王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任命王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王振是连任董事会秘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刘燕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任命刘燕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刘燕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子公司向山西古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控股子公司山西全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山西古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800 万元，用于该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等，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涉及的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申请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利率不超 4.2%，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子公司山西全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鄂殊男先生、实际控制人于鹏云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涉及的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鄂殊男、于鹏云、于建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申请银行借款 450 万元，利率不超 3.85%，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鄂殊男先生、实际控制人于鹏云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涉及的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鄂殊男、于鹏云、于建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控股子公司山西全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申请银行借款 700 万元，利率不超 4%，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鄂殊男先生、实际控制人于鹏云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涉及的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鄂殊男、于鹏云、于建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子公司向山西古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2. 《关于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